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張基治
陳天來

相 對 人 瓏山林都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孝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對聲請人張基治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5,96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對聲請人陳天來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6,192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08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張基治、陳天來分別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960元、336,192元，故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張基治、陳天來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5,960元、336,192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2 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